

### 保定高新区法院推进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

## 低成本高效率化解矛盾纠纷

本报讯 (王蒙蒙)3月23日,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朝阳街道办事处人民法庭、贤台乡人民法庭、大马坊乡人民法庭分别联系当地相关部门,集中开展诉调对接工作。这是高新区法院运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减轻百姓诉累,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贤台乡人民法庭积极与贤台乡政府、派出所联络,将现有的三起案件对接到,形成三方联动机制,为下一步工作顺利开展打下基础。大马坊乡人民法庭与花庄村村民委员会就拆迁补偿协议等纠纷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坚持“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解结合,案结事了”的办案原则,充分发挥基层民调组织的作用,合力化解涉诉矛盾纠纷。朝阳街道办事处某物业管理公司与25位业主之间的物业合同纠纷

一案交流案情,力求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做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高新区法院作为新建法院,建院之初便大力开展“一乡(镇)一法庭”建设,深入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有效整合资源,推进化解平台多元化、化解手段多元化,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司法需求,低成本、高效率地为群众化解矛盾纠纷。通过整合调解资源、完善对接机制、改进调解方式,促进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的良性互动,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全程化和整体化发展,实现各类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全覆盖。基层法庭工作的全面开展,把调解重心向前推移,将情与法相结合,拉近法官与群众的距离,搭建沟通桥梁,引导当事人化解心中积怨,有效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让司法与民心“同频共振”。

### 兴隆法院“内外兼修”

## 确保宪法修正案落到实处

本报讯 (刘振宇)近日,兴隆县人民法院利用两周时间,通过各种途径认真学习宣传宪法修正案条文和相关权威性解读文章,确保宪法修正案落地见效。

兴隆法院制定传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在官方网站开辟宪法修正案相关文件专栏,集中开展对宪法修正案的学习。同时,聘请专家详细解读宪法修改的每条细则,对修改依据和修改意义进行分析,确保全体干警坚决拥护宪法修正案,维护宪法权威。

该院充分利用微信、微

博、官方网站以及宣传文章对宪法修正案进行宣传;成立宪法修正案宣讲团,开展“送宪法进乡镇、进社区、进学校”活动;紧密结合“法治兴隆”建设,通过宣讲宪法课和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大力宣传、弘扬宪法精神和依法治国方略,营造社会各界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的法治氛围。

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兴隆法院于警忠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在党的领导下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以清正廉洁、公平公正的审判作风自觉模范遵守宪法,做宪法的捍卫者。

## 平乡法院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助推法院司法公开公正

本报讯 (孙建习)为提升法官庭审规范意识和庭审驾驭能力,促进司法公开公正,3月28日,平乡县人民法院邀请县人大代表参加庭审观摩评议活动,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

当日上午,平乡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团队梁春平法官在庭前庭后,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人身健康权纠纷案件。这是自2017年

该院组建审判团队以来,首次邀请人大代表观摩庭审。

庭审中,在法官的主持下,诉讼双方围绕争议焦点进行了充分举证、质证和法庭辩论。旁听的人大代表聚精会神聆听,庭审结束后,人大代表们对平乡法院以员额法官为核心、相对固定的专业化审判团队快速高效的办案过程表示充分肯定。

### “砸骨头” “拔钉子”

# 黄骅法院对“老赖”精准突击

文/图 刘静

“司法的灵魂是公平正义。我们要凝心聚力,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3月22日5时,伴随着黄骅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金旭的战前动员,黄骅市人民法院2018年执行攻坚战吹响冲锋号。

此次攻坚行动的任务是“砸骨头,拔钉子”,重点锁定被执行人长期躲避执行、拒不履行的“骨头案”“钉子案”。黄骅法院制定了详细的工作预案,抽调法警大队8名法警、52名执行干警,由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郭文阁带队,同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记者全程监督见证。

执行干警驱车50多公里,对吕桥、滕庄子、官庄等3个乡镇6个村的被执行人进行精准突击。执行干警一天时间共送达法律文书42份,拘传被执行人3人,拘留1人,执结案件6件,执行到位案件款20.7万元。

“捍卫法律尊严,坚决惩治老赖,为黄骅法院执行攻坚战点赞!”黄骅市人大代表杨宝恒高度评价此次法院执行工作。

图①③为执行工作人员询问被执行人相关情况;图②为执行干警爬梯翻墙进入被执行人家。



聚焦基本解决执行难

## 一碗鸡蛋汤引发的赔偿案

本报记者 李胜勇  
通讯员 孟正军

在学校食堂就餐时被撞倒受伤,女学生张某诉至法院,先后经过起诉、上诉、申诉等程序索要赔偿。近日,在石家庄高新区人民法院法官不厌其烦的调解下,原告终于和被告和解。

2017年3月,就读省会某学校的女学生张某在学校食堂就餐时,因学生人多拥挤,被身边的两位女同学撞倒,同时被滚烫的鸡蛋汤烫伤胸部。事发后,张某先后到学校医务室、省四院治疗,医院诊断为“热液烫伤6%”。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张某

将两名同学及学校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两名女同学对张某进行赔偿,学校不承担赔偿责任。判决生效后,张某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并对该案进行了申诉,要求学校承担赔偿责任。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启动了再审审查程序。

2017年12月,张某就后来发生的医疗费用再次将两名女同学及学校诉至法院。法院判令两名女同学予以赔偿,学校不承担责任。张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石家庄中院进行了二审开庭审理。

今年2月28日,在石家庄中院的再审、二审还未作出判决时,张某就医疗整形费用第三次将两位女同

学和学校诉至石家庄高新区法院。

高新区法院第三审判团队经审查发现,原告诉求属实,但要求赔偿,应当进行伤残鉴定。然而,在鉴定过程中,相关机构明确表示张某的伤情已不具备鉴定条件。张母得知后非常着急,多次到法院反映情况。

主审该案的法官张立圆一边安慰张母,一边联系相关医院,还带张母先后去市医院、省医院相关科室,取得了对张某伤情整形所需费用的第一手资料。而后,张法官又对学校及两名女同学的父母进行法律解释及说服教育工作。通过法官的释法明理,学校决定出于人道主义给予张某部分

赔偿费用,两名女同学的父母也同意进行相应赔偿。

近日,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学校及两名女同学的父母当庭将赔偿款交到原告手中,原告张某撤回申诉书及上诉状。一碗鸡蛋汤引起的赔偿案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就此结案。

事后,张法官对张某进行了心理疏导,劝她正确认识遇到的问题,积极面对人生。同时,张法官对两名女同学的父母也进行了劝导,要求他们对自己孩子进行心理疏导,不要因为此事影响同学感情。最后,法官还对学校加强餐厅管理提出了多项建议,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月22日上午,行唐县人民法院派出法律宣讲人员,为县职教中心300多名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律宣教课。授课者从尊崇宪法是每个公民的责任和义务开始,以发生在当地校园内的一个个真实案例,解释了什么是犯罪、什么是民事责任,民事、刑事责任年龄怎样区分等等,引来师生们的阵阵掌声。图为行唐县人民法院原政治处主任范吉英宣讲法律知识。

刘杰 摄

## 母亲起诉子女分家析产 法官悉心调解弥合亲情

本报讯 (刘美佳)近日,一起几经周折、历时多年的分家析产纠纷,在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庭法官的倾情调解下,圆满结案。

原告李某与老伴(已去世)共同拥有老房院一处,共7间,他们有子女4人,两个儿子、两个女儿。2013年老房屋拆迁后,大女儿放弃继承,李某与其他三个子女因继承纠纷闹到法院,法院审理生成生效法律文书:原告李某占分配房产的20.83%,其他三个子女分别占37.5%、37.5%、4.17%。拆迁后分配的四套房屋分别位于承德市双桥区狮子沟小区、密塞沟小区,因分配房屋无法与法律文书一致,李某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过程中,法官多次做双方的思想工作,却无一人作出让步,案件执行陷入僵局。原告李某再次诉至法院,请求重新分配安置房屋。

家事审判庭受理此案后,庭长谭振了解到该起案件几经周折,历经判决、上诉、发还重审、执行,如今原告再次对簿法庭,又考虑到案情的特殊性和复杂性,院领导特别指派调解工作经验丰富的女法官王淑双调解此案。

王法官接手案件后,了解到原告系一名年过八旬的老人,生活拮据,无收入来源,拆迁过渡期间在外租房,致使原本拮据的生活雪上加霜。随后,王法官从情理角度入手,劝导作为被告的三子女作出让步,合力给老人提供一个安享晚年的环境。但三个子女分歧重重,无法达成共识。

王法官采取背对背的方式,多次听取各方当事人的意见。最后,由双方当事人对四套房屋进行作价,在对价格没有争议的情况下,王法官给出了三套方案,供原、被告选择。

通过王法官讲亲情、法律,平衡各方当事人利益,最终,84岁的李某选定了一套房产。然后,王法官又从方便子女照顾老母亲的角度入手,将另三套房屋在三个被告中进行合理分配。

至此,在法院主持下,原告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不但解决了原告养老问题,也解决了双方当事人长久的纠纷烦恼,缓和了当事人之间僵化的亲情关系,社会效果良好。

编前语:为了让人民群众切实享有公平正义的获得感,很多法院干警不惜磨破嘴、跑断腿,只为及早化解纠纷、兑现司法裁判,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们编发一组及时调结、执行的稿件,为这样的干警点赞!

## 七名农民工讨薪一年多 法官调解当天解决纠纷

本报讯 (马超)为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近日,南和县人民法院推出“农民工快速维权”绿色通道,仅一天时间便成功为7名农民工追回了工资,成效显著。

3月26日一早,李某等7人匆匆来到南和法院立案大厅,请求法院帮他们追讨2016年冬在兰州红古区修建日光大棚的工资。法院立案庭工作人员审查发现,这7起案子符合诉前调解的相关规定,适合进行诉前调解。案件很快转交至法院调解中心,由特约调解员进行调解。

特约调解员迅速与李某等7名原告、两名被告进行了电话联系。李某等7名原告随即来到南和法院诉前调解室,向调解员详细讲述了案情,并表达了追要工资的强烈愿望。两名

被告虽然身在外地,但在调解员的反复劝说下,当天下午赶到法院,与原告见了面。

经了解,两名被告均系南和县人,在兰州红古区承包修建日光大棚工程,因为工程量比较大,便从老家招了李某等7名农民工。因日光大棚工程款一直没有兑现,这才造成他们对7名农民工的工资拖欠。两名被告表示,拖欠乡亲的工资,他们心里也很难受,但苦于工程款没有兑现,希望调解员能够提出一个适当的办法来帮助解决问题。最终,通过特约调解员耐心分析与调解,双方达成了一致意见,两名被告将分期给付7名原告拖欠的工资。

一天之内,事情得到了解决,7名农民工纷纷为南和法院“农民工快速维权”机制竖起大拇指。

## 七旬老人事故致残陷困境 法官五天执回64万赔偿款

本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吴淑艳 李尧)仅用5天时间,张家口桥东区人民法院顺利执结一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3月23日下午,执行法官路小军等为申请执行人刘某送去64万余元执行款支票。

2016年12月16日,被执行人高某驾驶小型轿车,沿张家口市张宣公路由西向东行驶时,与同骑电动自行车的刘某相撞,造成刘某受重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刘某住院治疗150天,被诊断为脑外伤后遗症、鼻骨骨折、颅底骨折、手术后颅骨缺失、左下肢截肢。2017年7月17日,高某因事故责任纠纷被诉至法院。

2018年3月19日,案件进入执行阶段,执行法官路小军查询、走访得知,刘某是一位年近70岁高龄的老

人,其与老伴居住在城中村,均无固定职业,老两口靠刘某为某公司看大门的微薄收入维持生计。刘某经过治疗虽已出院,但已成“持续性植物状态”,俗称“植物人”,完全丧失了意识思维能力和生活自理能力,老两口唯一的收入来源也就此中断,医疗费用、生活费用急剧加大,造成刘某一家陷入债台高筑、举步维艰的恶性循环中。

为尽快给刘某执行赔偿款,路法官多次与被执行人联系沟通协调,说明其应履行的法律义务及申请执行人刘某的现实情况,最终说服被执行人同意支付执行款。

3月23日下午,执行款到账后,路小军与财务人员第一时间来到刘某家,现场开具执行款支票,并交付到刘某家人手中。